

乡村全面振兴,如何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

新华社记者 于文静 郁琼源

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围绕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决定》对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等作出具体部署。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大豆

有序扩面。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

今年以来,一系列部署加快落实: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多次下达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支持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打牢粮食丰收基础;相关部门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抓实特色产业培育、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助农增收、劳务协作提升,抓好教育医疗帮扶,拓展科技金融领域合作……

“要继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

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加强公共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到农村投资兴业。”叶兴庆说,在加大对乡村振兴普惠性投入支持的同时,要突出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这个重点,不仅要做到防止规模性返贫,而且要缩小农村内部不同群体和不同地区间的发展差距。

记者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推动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同时,将集中力量办好办成一批农民可感可及的实事,聚焦产业就业发力促进农民增收,找准抓手载体务实推进乡村治理,由表及里培育文明乡风,以科学规划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其中,在聚焦产业就业发力促进农民增收方面,各地将因地制宜做好“土特产”文章,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尤其是着力发展乡村的新产业新业态。

“扩大农村内部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新产业新业态的潜力是非常大的。很多企业到农村去我们也是鼓励的,发展农产品加工、发展旅游,但是要联农带农,要带着农民一块致富。”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不断拓展农村的就业渠道、增收途径,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两部门印发意见 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作出安排、提出要求。

《意见》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这一目标,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作为促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积极构建科学化的退役军人事务员考核认定制度,加快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退役军人事务员队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意见》指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包括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现有编外工作人员,以及拟通过招录程序安排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推进以岗位使用为导向的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设,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与人员聘用、岗位晋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津补贴等相挂钩的激励机制。

《意见》从确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规范考核认定和颁发证书、建立常态化考核认定机制、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员人才管理、强化考评人员培养和储备、建立保障激励机制、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等7个方面详细阐明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部署安排,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指导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员队伍素质能力,同时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监管工作,指导相关机构严格审核考生资质,严控考评发证范围,强化评价组织管理和风险防控。2025年1月1日前,退役军人事务部在部分地区组织退役军人事务员评价先行先试工作,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据悉,《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暂行)》将于近期公布。



甲午沉舰水下考古展举办

8月6日,参观者在观看甲午沉舰水下考古模拟现场。从8月4日开始,“铭记历史——甲午海战暨甲午沉舰水下考古展”在山东博物馆举办,展览全面系统地展示了300余件(套)甲午沉舰水下考古珍贵文物,以及甲午战争最新史料科研成果。

新华社记者 徐速摄

熊猫集体过生日

8月6日,3岁的双胞胎大熊猫青露、青花在集体生日会上。当日,重庆永川乐和乐都动物主题乐园为3岁的双胞胎大熊猫青花、青露和6岁的大熊猫巧月举办趣味十足的集体生日会。

新华社记者 王全超摄



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

(上接1版)

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将组织编制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健全配电网全过程管理,制定修订一批配电网标准,建立配电网发展指标评价体系,实现与源、荷、储的协调发展;

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将应用零碳或低碳燃料掺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煤电技术路线,促进煤电碳排放水平大幅下降,推动新一代煤电标准建设,重点完善系统设计与设备选型标准体系。

此外,还将实施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

据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记者 赵文君)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6日对外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指南聚焦当前经营者反映突出的问题,对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重点领域,科学、合理设置收费要求,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指南明确,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通过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

准,并向全体会员公开。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分不同收费标准,不得实行浮动会费。

指南规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或个人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向非会员企业或者个人收取会费;列入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保障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不得向同一会员多头重复收取会费;不得采用“收费返成”“抽成”“分成”等方式

三部门发布指南

明确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规则

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受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或者承担政府部门委托事项。这些收费事项具有特殊性,容易产生利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强制收费、搭车收费等问题。

对于这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南作出多方面要求。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在住所或者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信息,避免收费不

透明。禁止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发文、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通过行政机关违规设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等方式,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

指南将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业务类型进行了逐条梳理,比如培训、评比、咨询、考试、展览、刊物等,总计12种情形。

一方面,指南明确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其身份等同于经营者,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质

价相符的原则,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另一方面,指南对行业协会商会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作出了明确提示,提出了监管要求,如电子政务平台服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继续教育、举办展览、销售报刊、会议论坛、委托合作、制定标准、评价评定、评比达标表彰等。

指南还明确了各部门监管责任,分类梳理了不同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为监管执法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制定金融法,建立健全金融领域综合性、统领性法律制度,系统推进金融领域法治建设。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以法典立法方式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创新成果予以确立。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腐败国际合作法,构筑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法律体系。

在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方面,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立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和碳达峰碳中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法律法规制度建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注重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丰富涉外法治工具箱,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问:全会《决定》提出“提高立法质量”,如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王琦

法者,治之端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部分中明确提出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任务要求。

如何更好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如何更好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何加强相关领域立法?如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新华社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

坚持改革和法治 两翼齐飞、双轮驱动

问:如何理解改革和法治的关系,以更好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

答: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改革意味着“破”和“变”,而法治意味着“立”和“定”。二者本质上,是“破”与“立”、“变”与“定”的辩证统一,是分不开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党和国家长治

久安的战略和全局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分别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这些年来,我们坚持改革和法治两翼齐飞、双轮驱动,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和宝贵经验。从立法工作情况看,在我国现行有效的303件法律中,属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新制定的法律有78件,包括民法典这样分量重、块头大的立法;对303件法律中的147部法律先后累计修改334件次,修法的力度也是非常大的,包括2018年修改宪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部署的重要举措和任务要求,许多涉及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编纂以及相关授权、批准、配套、清理等工作。新征程上,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全面发挥宪法 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

问:全会《决定》提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关立法工作如何贯彻《决定》要求?

答: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才能保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必须把宪法这一国家根本法摆在突出位置,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通过完备的法律保证宪法实施,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维护宪法权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要探索通过报告反映宪法实施情况和监督宪法实施情况,包括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情况,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事业发展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合宪性审查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的重点和工作建议等。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

坚持系统观念 加强相关领域立法

问:全会《决定》提出,“统筹立法、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好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因地制宜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和“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增强地方立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在重点领域立法方面,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一视同仁,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

在重点领域立法方面,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一视同仁,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